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邱 致 豪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114年度聲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並未開庭，但當初都說會通知開庭，抗告人即受刑人邱致豪（下稱抗告人）為此不服提起抗告等語。

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復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就聽審權之保障，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乃規定，前開聲請案件，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法院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且受刑人如經法院給予

01 陳述意見之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者，法院得逕為裁定。

02 三、經查：

03 (一)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以原  
04 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05 當。原審法院參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所繕寫「從輕  
06 量刑，有新事證」之定刑意見，並審酌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  
07 竊盜罪，皆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質，兼衡各該犯罪行為  
08 相隔期間等情狀，定應執行刑為拘役75日，經核原裁定並未  
09 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限，亦無濫用裁  
10 量權而無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  
11 量之內部界限情事，自無違法可言。

12 (二)抗告意旨雖指摘原裁定於定刑前並未開庭云云，惟，本院審  
13 酌原審業已給予抗告人書面陳述之機會，且本案均為得易科  
14 罰金之拘役刑，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是原審依本件個  
15 案情形，裁量給予被告以書面陳述方式表達其定刑之意見，  
16 且確實於定刑時，參考抗告人所述意見，併考量本案各罪之  
17 罪質、犯行時間之間隔等各情後，而酌定上述應執行刑，堪  
18 認已保障抗告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且並  
19 無漏未斟酌有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可指，併兼顧刑罰  
20 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21 當。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5 法官 吳勇輝

26 法官 吳書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高曉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